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具体参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提供债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柬埔寨美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御塑胶”)

2、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大自然”)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1、为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提供金额为不超过 150 万美元的债务担保。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美御塑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 万美元。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提供金额为 5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越南大自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因生产需要与浙江城发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设备采购合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美御塑胶此合同的债务提供担保，共计不超过 150 万美元。

为保障美御塑胶生产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提供债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御塑胶提供不超过 150 万美元的合同债务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柬埔寨美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15, Phum Speanpor, Khum Sathey, Srok Samakimeanchey, Kompong chhnang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15 号楼，菩桥村，富翁公社，一统棉芷区，磅清扬省，柬埔寨王国)。

法定代表人:韦朝生(WEI CHAOSHENG)，持有 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自然人投资

经营范围:保温桶、塑料桶

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美御塑胶是一家主要生产保温桶、塑料桶的工厂，位于柬埔寨王国磅清扬省一统棉芷区富翁公社菩桥村 15 号楼，自然人股东韦朝生(WEI CHAOSHENG)持有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截至目前尚未出资。公司和天台嘉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嘉诚”)、天台瑞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瑞知”)以 0 对价收购韦朝生所持有的美御塑胶 100%股权。其中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美御塑胶 54%股权、天台嘉诚以 0 元对价受让美御塑胶 36%股权、天台瑞知以 0 元对价受让美御塑胶 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按对应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直接持有美御塑胶 54%股权，通过天台瑞知(子公司上海大自然相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美御塑胶 6%股权，合计持有 6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美御塑胶 64%的表决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是一家主要生产保温桶、塑料桶的工厂，位于柬埔寨王国磅清扬省一统棉芷区富翁公社菩桥村 15 号楼，自然人股东韦朝生(WEI CHAOSHENG)持有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截至目前尚未出资。为进一步拓展防水、保温箱包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户外运动休闲用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天台嘉诚、天台瑞知以 0 元对价收购自然人韦朝生所持有的美御塑胶 100%股权。其中浙江自然以 0 元对价受让美御塑胶 54%股权、天台嘉诚以 0 元对价受让美御塑胶 36%股权、天台瑞知以 0 元对价受让美御塑胶 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按对应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浙江自然直接持有美御塑胶 54%股权，通过天台瑞知(子公司上海大自然相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美御塑胶 6%股权，合计持有 6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自然合计控制美御塑胶 64%的表决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资金周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美御塑胶因生产需要与浙江城发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设备采购合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美御塑胶此合同的债务提供担保，共计不超过 150 万美元。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美御塑胶提供此合同债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Citibank, N.A.HANOI BRANCH(花旗越南河内分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管理额度等。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针对该授信，公司拟通过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为越南大自然向花旗越南河内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MENATURE OUTDOOR VIETNAM LTD，中文名称: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业代码:0700838608

注册资本:1318 万美元

初次登记时间:2020 年 05 月 07 日。

地址:越南河南省平陆县忠良社平陆工业集群

出资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036,660.45	100,488,586.02
负债总额	24,275,824.79	13,778,189.54
项目	2020 年 01-12 月	2021 年 01-06 月
净资产	20,760,835.66	86,710,396.4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4,309.86	-728,471.98

注:此为募投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还未投产，没有营业收入。

3、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大自然，公司拟通过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为越南大自然向花旗越南河内分行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 万美金。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资金周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此次授信担保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越南大自然提供此项授信担保相关事宜。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 万美元，按公告日前一天的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天津”)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与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 AMC”)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由佛罗伦天津向远海 AMC 转让共计 15 笔融资租赁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名，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本议案同意 4 票，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叶承智先生、梁岩峰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该议案，佛罗伦天津拟向远海 AMC 转让其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共计 15 笔融资租赁资产，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164,356.13 元，其中，租金本金余额为 192,598,998.14 元，应收利息余额为 12,565,357.99 元。

上述标的资产均已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92,676,500 元。前述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以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92,676,5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公司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7%。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直接持有中国海运 100%股权，进而合计持有公司 39.28%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因中国海运持有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远海 AMC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远海 AMC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69 号 17-2-35
法定代表人	陈科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受集团委托对集团内部资产进行处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9,823,513.91	283,714,971.67
负债总额	674,970.41	24,360,522.67
净资产	249,148,543.50	259,354,449.00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25,630.35	302,253.87
净利润	-101,158,138.78	10,205,905.50

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人: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人: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转让标的为租赁合同项下下述租赁资产，包括(i)转让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现有的以及未来的相应权利、义务(转让人已履行完毕的义务除外);(ii)转让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对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iii)与转让价款对应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基准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费用及承租人应承担的与之相关的所有款项)等租赁债权;以及(iv)转让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与转让的租赁债权相应的所有权利。

截止至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转让人拟转让的租赁债权总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叁分(小写:?205,164,356.13 元)，其中未收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92,598,998.14 元)，未付利息余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小写:?12,565,357.99 元)

(三)转让的效力:

双方确认并同意，一旦交割发生，转让人即不再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并不再就租赁合同享有任何权利(《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并承担任何义务，受让人即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的新的出租人并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对承租人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转让人已履行完毕的义务除外);转让人对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即按照现时现状转移给受让人。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

《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92,676,500.00 元)，实际转让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租赁合同项下租赁债权余额与转让价款如有差额的，不影响受让人取得全部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全部租赁债权以及相关担保权益。

双方一致确认，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受让人应在交割日一次性向转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1)《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并且生效，《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方各自的内部有权机构已就《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签发决议或批准、授权;

(2)受让人收到为签署和履行《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或确保《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而必需的任何政府机关的批准、许可或同意的经证实的复印件(如有);

(3)受让人收到转让人提供的证明转让人合法拥有并有效持有租赁物所有权、租赁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的相关文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妥善签署的租赁合同、保证人妥善签署的担保函、抵押人妥善签署的抵押合同、担保登记文件复印件、转让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凭证、加盖公章的租赁物发票复印件、承租人妥善签署的《租赁物(标的物)接收确认函》、《起租通知书》、租金调整通知书(如有)以及承租人已经支付的各期租金付款凭证(如有)及转让人开具的相应租金发票(如有)等;

(4)转让标的项下的租赁物无任何损毁且可正常使用，承租人和/或担保人在租赁合同和/或担保合同项下未发生违约或提前还款之情形;

(5)转让人、承租人均已经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不存在转让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6)受让人收到转让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原件;

(7)受让人收到转让人转付的全额保证金及转让人的其他应付款项。

转让人应在交割日之前 7 个工作日确保上述条件满足。

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一次性付至《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账户或转让人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受让人支付转让价款后，转让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转让价款向受让人提供与转让价款金额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凭证。

(五)转让的交割

在受让人依据《租赁资产转让协议》规定向转让人支付转让价款之时，《租赁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的转移和交付即完成，《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即发生。

(六)租赁物的交付

一旦交割发生，鉴于租赁物处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当中，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同时即视为转让人向受让人交付了租赁物并且受让人自转让人处接受了租赁物，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无需就租赁物进行物理上的交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业务链为核心，以拓展航运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为辅助，以投资为支撑发展产融投一体化业务，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卓越产业金融运营商。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融资租赁资产组合，集中优势力量，贯彻产融结合、服务主业的指导思想。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转让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中，标的转让价格系根据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议案，关联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审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中，标的转让价格系根据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签署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名。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交易。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子公司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7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叶承智先生、梁岩峰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中远海运小贷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企业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小贷”)的股东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航运”)和股东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小贷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维持现有持股比例不变，不再追加对小贷公司的投资，故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泛亚航运为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小贷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中远海运小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值进行测算，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叶承智先生、梁岩峰先生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2021-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5,82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喻会蛟、张小娟、胡晓、黄鑫、黄亚钧、贺伟平、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王炎明，黄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5,179,417	99.9708	648,679	0.02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76,851,877	99.7662	648,679	0.23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 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任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575,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497,511	99.9999	4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497,511	99.9999	4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71	99.6724	40	0.3276	0	0.0000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71	99.6724	40	0.327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71	99.6724	40	0.327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99,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99,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